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其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二零二一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金融服務分類」所提述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補充資料。

保證金融資業務

業務模式

保證金融資業務乃金融服務分類中證券經紀業務之關鍵一環，本集團向其經紀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此項業務之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營運根據信貸部門為各種證券設定之貸款對抵押品比率進行(「抵押品比率」)，該比率乃參照證券之流動性、風險狀況及相關實體之財務能力以及銀行所採用之貸款對抵押品比率釐定。保證金客戶須將保證金及／或流動證券作為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以獲取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結餘總額為27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00,000港元），當中約70.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2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及0.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分別來自個人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D章）第397條附表1第1部）。

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評估委員會（「保證金融資信貸評估委員會」），目前共有六名成員（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兩名負責人員及三名證券經紀公司董事）。保證金融資信貸評估委員會負責制訂信貸政策、批准保證金限額，以及監察保證金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

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信貸評估」）時，目前由五名相關職員組成之信貸風險工作小組（「信貸風險小組」）將進行下列程序：

- (i) 「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包括：
 - (a) 調查客戶背景資料；及
 - (b) 倘客戶為企業客戶，則會調查該企業客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背景資料以及其業務運營狀況，獲取並審閱該企業客戶之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文件及財務報表）；及
- (ii) 有關客戶還款能力及信貸質素之評估乃基於下列各項：
 - (a) 就個人客戶而言，其職業、入息證明、資產證明、財務狀況證明、過往交易模式以及與本集團之過往還款記錄（倘適用）；及
 - (b) 就企業客戶而言，其最新財務報表、槓桿水平、資產質素、外部信貸評級、過往交易模式以及與本集團之過往還款記錄（倘適用）。

倘信貸評估結果屬理想，信貸風險小組會參照客戶之還款能力及資產質素以及客戶之抵押品，向保證金融資信貸評估委員會就批准適用保證金限額提供推薦建議。保證金融資信貸評估委員會經審閱後作出決定，批准、拒絕或修訂保證金限額及／或保證金貸款之條款。

信貸風險小組亦負責持續監察抵押品比率。保證金融資信貸評估委員會將按季檢討抵押品比率。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保證金融資業務：

- (i) 由證券經紀公司客戶服務主管及其負責人員(同為信貸風險小組成員)組成之保證金融資監察小組(「保證金監察小組」)會每日出具保證金追繳報告，列明客戶之保證金狀況，並確定客戶之抵押品是否不足；
- (ii) 倘發現任何抵押品不足之情況，保證金監察小組會即時追繳保證金作額外抵押品；
- (iii) 倘客戶未能解決其抵押品不足之情況，保證金監察小組會及時向證券經紀公司之負責人員報告，後者將考慮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強制斬倉)；
- (iv) 保證金監察小組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未償還保證金融資之所有相關證券有否任何異常變動、公司新聞或停牌／暫停交易，從而減低客戶之信貸風險，並在出現所有相關事件時向負責人員報告，以便負責人員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 (v) 證券經紀公司之負責人員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任何有關保證金融資業務營運之重大不利事件。

貸款主要條款及主要客戶貸款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客戶信貸狀況以及證券抵押品質素，保證金融資按介乎5%至2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20%)之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保證金客戶及五大保證金客戶分別佔向保證金客戶貸款結餘總額約7.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及3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保證金客戶為個人投資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投資者)，而本集團之五大保證金客戶包括3名個人投資者及2名企業投資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個人投資者、2名企業投資者及1名專業投資者)。

可收回金額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應收保證金融資客戶貸款計量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存款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繳保證金及／或強制斬倉。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參考各客戶之過往拖欠或延遲付款記錄、過往結算記錄及現時之逾期風險，以估計個別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所產生之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為1,8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1,947,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乃針對抵押品不足之保證金貸款結餘而作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之保證金貸款結餘均有足夠抵押物作擔保。

由於有足夠抵押品之保證金貸款結餘之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保證金貸款計提具體撥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放債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以度身訂造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貸款，其客戶主要來自現有客戶之業務轉介或本集團管理層之業務聯繫。證券經紀分部亦會將有融資需求之經紀客戶轉介至放債分部，從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融資解決方案。此放債業務之資金乃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放債客戶貸款結餘總額為20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00,000港元)，當中約34.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及65.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分別來自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

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評估委員會(「放債信貸評估委員會」)，目前共有五名成員(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四名放債公司董事)。放債信貸評估委員會負責制訂信貸政策、批准貸款條款，以及監察放債業務之信貸風險。

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時，信貸風險小組會進行與保證金融資業務相同之程序，包括(i)「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ii)評估客戶之還款能力及信貸質素，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保證金融資業務」章節中「信貸政策」段落。

倘信貸評估結果屬理想，由一名放債公司董事(同為放債信貸評估委員會成員)及一名本公司財務經理組成之小組(「**放債小組**」)將根據當時市況、客戶之還款能力及信貸質素以及客戶之財務需求，向放債信貸評估委員會建議貸款條款(「**建議貸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年期、抵押物及擔保(倘適用)。建議貸款條款須由放債信貸評估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根據具體情況釐定。

放債小組負責持續監察放債公司發放貸款之情況，並不時評估其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放債業務：

- (i) 放債小組會按月編製貸款狀況概要，其由放債信貸評估委員會審閱以識別任何逾期貸款；
- (ii) 如發現任何逾期貸款，放債小組會即時通知放債信貸評估委員會，並定期更新未償還貸款結餘之收回進度，以及根據內部程序展開收回未償還結餘之程序(倘適用)；及
- (iii) 放債信貸評估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貸款組合之狀況。

貸款主要條款及主要客戶貸款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客戶信貸狀況，放債業務之年利率一般介乎8.5%至1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8.5%至15%），而應收客戶貸款通常為無抵押、還款期為一年或以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放債客戶及五大放債客戶分別佔向放債客戶貸款結餘總額約43.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及87.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放債客戶為企業客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客戶），而本集團之五大放債客戶包括3名企業客戶及2名個人客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名企業客戶及4名個人客戶）。

可收回金額及減值評估

誠如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應收放債客戶貸款計量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收貸款，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如有）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參考各客戶之過往拖欠或延遲付款記錄、過往結算記錄及現時之逾期風險，以估計個別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為4,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20,626,000元）。減值虧損撥備乃為本集團整個貸款組合而作出，藉以就應收放債客戶賬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貸款組合之整體信貸風險因素均有所改善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逾期應收貸款，亦無就應收貸款計提具體撥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確認，本公佈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